

青海省启动首轮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

2021-12-20

2021 年，省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不断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，开展了首轮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大柴旦行委等 5 个试点县（市、行委）的 38 所中小学、4881 名学生参加了义务教育阶段数学、语文学科的监测及相关因素问卷调查，262 名教师参加了教师问卷调查。

强化顶层设计，完善政策保障。加强制度设计。研究制定了《青海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2021 年青海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政策文件，明确了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健全了保障措施。**组建专家队伍。**组建了一批涵盖基础教育 15 个学科领域，来自高校、教科科研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和省市县三级督学的专家队伍。**研发监测工具。**组织省、市、县三级专家团队结合我省实际对监测工具进行两轮审定、修改，确保监测工具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**学习借鉴先进经验。**先后赴教育部、江苏省、重庆市、宁夏回族自治区请教和学习教育质量监测方面先进的经验做法。

精心组织实施，严明工作纪律。加强教研指导。先后 3 次组织专家深入有关试点县（市、行委）进行实地指导，普及宣传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重要性及意义，对样本校数学、语文教师开展教研指导活动，提高中小学数学、语文教师教学教研水平。**开展人员培训。**对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流程培训。**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。**明确市、县、校实施工作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压实责任，具体到人，确保监测工作规范有序。**严格工作纪律。**指导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行委）组织培训和模拟演练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安排专人专柜专车，妥善做好监测工具的接收、存放、领取、保管、使用、回邮等工作。

建立工作机制，推动责任落实。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。省教育厅成立了由厅级干部任组长，相关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市（州）、试点县（市、行委）和样本校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本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、协调推进各地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**加强协作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。**指导各地按照省上统一部署要求，积极与卫生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现场测试工作顺利进行。**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**选派 10 名省级视导员分赴 5 个试点县（市、行委）逐县逐校进行视导，对测试现场布置、

监测工具保管、应急预案、疫情防控措施、监测公示等各项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。

下一步，省教育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“体检仪”和“指挥棒”作用，进一步科学用好监测结果，为提升我省义务教育质量，助推我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。